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证券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华泰联合作为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原指定李金虎、罗斌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华泰联合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，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华泰联合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，由潘航先生（个人简历附后）接替李金虎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航和罗斌，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金虎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

附：潘航先生简历

潘航，理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，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，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。曾主持或参与中科江南 IPO 项目、凤凰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并购重组项目，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、昊华能源重组、光正集团重组等项目，以及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、财务顾问等工作。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业记录良好。